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北海市冠头岭森林防火消防水池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12N0076832892026801

采购人（甲方） 北海市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标容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北海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7月22日

第一节 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12N0076832892026801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林业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标容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北海市冠头岭森林防火消防水池建设项目（BHZC2026-J1-990176-GXKL）

签 订 地 点：北海市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不锈钢消防水池以及配套设备	不锈钢消防水池	鸿众	定制	茂名市鸿众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 套	89300.00	357200.00	
		轻型泡沫灭火装置	绿友	PQZ3	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消防设备吹风机	绿友	PB-9010	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消防供水泵		安格斯	WP12	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台	60000.00	240000.00	
3	水箱混凝土平台基础及安装		标容	定制	由广西标容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提供服务	4 项	98700.00	3948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贰仟元整

（小写）¥9920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及其安装所需的辅材、配件、包装、运输、损耗、检测、验收、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卸费、保管费、各类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建筑垃圾（渣土）清运、管理费、利润、设备及材料涨价、各类税费、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和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品。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

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产品交付现场，乙方应在甲方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由乙方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当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期： 1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的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一次性支付完剩余合同价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项目需求》的要求）。

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

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养护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项目实施工期要求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如设备功能达不到应标参数功能要求、未按采购、响应文件和合同承诺条款提供售后服务等情况)而逾期交付拖延验收时间的,每拖延1天对应增加质保期10天,并且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款额10%违约金,拖延验收超过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经实测,无法达到本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以及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供应商作出整改。如整改完毕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违约责任的赔偿不意味着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

4. 乙方出现违约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告知成交供应商,乙方须与甲方协商明确违约责任,并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按规定执行违约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如未提出异议又不按时遵守执行,甲方有权按照逾期交付条款直接从支付款项中扣罚违约金,且终止合同。

5. 若乙方无法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工作,则视为虚假应标,在此期间

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由于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取消成交资格，且甲方依法上报财政部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但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的除外。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谈判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如需可另行增加）。

甲方（章）：北海市林业局

乙方（章）：广西标容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海市海城区长青东路 52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沈四村路 18 号恒大新城 C1 幢 3 单元 70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30789779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京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500410000051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6000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 保修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